

ZHONGGUOSHI
**DUIKANGZHI
TINGSHEN**
FANGSHI DE
LILUN YU TANSUO



中国式
对抗制庭审方式
顾永忠 苏凌 主编 | 的理论与探索

中国检察出版社

中国式对抗制 庭审方式的理论与探索

主编 顾永忠 苏 凌

中国检察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国式对抗制庭审方式的理论与探索/顾永忠, 苏凌

主编. —北京: 中国检察出版社, 2008. 4

ISBN 978 - 7 - 80185 - 928 - 0

I. 中… II. ①顾…②苏… III. 刑事诉讼—审判—
研究—中国 IV. D925. 218. 2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8) 第 048001 号

中国式对抗制庭审方式的理论与探索

顾永忠 苏 凌 主编

出 版 人: 袁其国

出版发行: 中国检察出版社

社 址: 北京市石景山区鲁谷西路 5 号 (100040)

网 址: 中国检察出版社 ([www. zgjccbs. com](http://www.zgjccbs.com))

电子邮箱: [zgjcbs@ vip. sina. com](mailto:zgjcbs@vip.sina.com)

电 话: (010) 68682164 (编辑) 68650015 (发行) 68636518 (门市)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三河市燕山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720mm × 960mm 16 开

印 张: 25 印张

字 数: 516 千字

版 次: 2008 年 6 月第一版 2008 年 6 月第一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 - 7 - 80185 - 928 - 0/D · 1904

定 价: 48.00 元

检察版图书,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如遇图书印装质量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我们需要什么样的刑事审判程序

（代序）

1996年3月，我国立法机关对1979年制定的刑事诉讼法做了重大修改，其中对刑事审判程序的主要修改体现在两个方面：一是专门增设了刑事简易程序；二是对原来的公诉案件第一审程序进行了改革，完成了被理论界称之为从审问式审判向控辩式审判的转变。对于这两项改革举措，当时不仅理论界而且社会各界乃至国际社会都给予积极评价。特别是第二项改革甚至被不少学者誉之为“对抗制庭审方式的改革”。

转眼间，修改后的刑事诉讼法生效实施迄今已达11年，仅就上述两项改革而言，是需要我们重新审视、反思的时候了。同时，立法机关正准备对刑事诉讼法再度进行修改，也是需要我们对现行审判程序包括庭审方式的运行情况进行总结、评估，以便进一步改革、完善的时候了。

一、对上述两项改革运行情况的基本估价

从整体上来说，上述两项改革的大方向是正确的，反映了我国刑事案件基本状况对于司法公正的总体要求，但从程序本身的落实情况来看，简易程序较之公诉案件第一审普通程序在司法实践中贯彻落实得更好一些。立法上对于简易程序的一些基本要求在司法上基本都能做到，存在的问题主要是审判机关适用简易程序处理刑事案件的比例从总体上来看还比较低，据了解，一般在20%左右。在一些刑事案件发案率高、数量多的发达地区，简易程序的适用比例高一些，能达到30%以上。个别地方譬如北京市海淀区法院可达到50%左右。但从全国总体来看还是比较低的。

公诉案件第一审普通程序立法上的要求在司法实践中贯彻落实得则比较差，刑事诉讼法的许多规定基本上没有做到。比较突出的问题是，在法庭审判活动中，证人包括被害人、鉴定人等出庭作证的比例非常低，很难看到证人出庭作证的情况。在法庭上控方履行举证责任时，凡言词性证据几乎都是庭审前侦查人员或检察人员形成的书面证言材料。在此情形下，法律上赋予被告人及其辩护人的质证权很难得到充分、有效的行使。虽然存在控辩双方的诉讼格局，但基本上不存在真正诉讼意义上的双方对抗，其结果必然是对被告人不利，不仅在程序上法律赋予其的各项诉

讼权利包括质证权得不到保障,而且在实体上由于无法对控方不利被告人的证据进行有效的质证,导致控方证据大部分成为法院给被告人定罪科刑的依据。如此一来,使得当初对刑事审判方式改革的初衷和期待大打折扣,以致人们开始怀疑“对抗制”是否适用中国这块土地?

二、对域外刑事审判程序的思考与借鉴

当初在讨论、研究对刑事诉讼法如何修改的时候,理论界曾围绕我国应该走何种诉讼模式出现分歧。当刑事诉讼法修改完成后,不少人认为那次修改比较多地借鉴了英美法系当事人主义基础之上的对抗制诉讼模式。但是,在笔者看来,虽然两大法系在刑事诉讼制度上各具特点,形成了各自的诉讼模式,即所谓大陆法系的职权主义诉讼模式与英美法系的当事人主义诉讼模式,但在刑事审判程序的总体结构和具体的诉讼原理上则存在着很多共性,是值得我们思考和借鉴的。

在刑事审判程序的总体结构上,无论大陆法系还是英美法系都是多元审判程序的结构。这种多元结构不仅表现在针对案件的不同类型设置程序复杂、严格程度不同的审判程序,如法国的重罪审判程序、轻罪审判程序、违警罪审判程序,英国的治安法官审判程序、陪审团审判程序,而且在同一类型程序中又区分不同情况设立了多种具体的程序,如德国针对轻微刑事案件有简易程序、处罚令程序;日本为迅速处理较轻微的刑事案件,提高诉讼效率也设有简易程序、简易命令程序、交通案件即决审判程序等;美国除了对轻微案件设有正常的法官独任审判程序外,还针对被告人认罪案件设置了认罪答辩程序其中包含辩诉交易程序,如此等等。

在诉讼原理上,各国不论设有怎样的审判程序,也不论各国相互之间存在怎样的差异,都遵循了一些基本的诉讼原理,以保证司法公正特别是程序公正的实现,如切实保障被告人的辩护权特别是获得律师帮助的权利、确保被告人自愿认罪并在量刑上充分体现的相关制度、赋予被告人程序选择的权利、建立严格的证人包括警察、鉴定人出庭作证制度,等等。

在上述多元审判程序结构和诉讼原理下,总体上各国的刑事案件大多数都采用比较简易或简化的程序进行审判,只有少数重大、复杂、疑难以及被告人不认罪的案件采用比较严格、复杂的程序进行审判,这样,既提高了诉讼效率、节约了司法资源,又有利于司法公正包括程序公正和实体公正的实现。因此,深入研究各国刑事审判程序的共性较之研究它们相互之间的差异,对我们更有参考和借鉴意义。

三、我国刑事审判程序改革完善的方向

前已指出,1996年3月刑事诉讼法修改中对刑事审判程序的两项改革在总体方向上是正确的,但是十余年来贯彻落实得并不理想,特别是公诉案件第一审普通程序基本上没有做到立法上的要求,究其原因主要有以下几点:

首先,虽然已有了普通程序与简易程序的分类,但对纷繁多样且数量逐年递增的刑事案件来讲,我们的审判程序在结构上还比较单一,不够多元,不能适应各类、各种刑事案件的需求。

其次，公诉案件第一审普通程序的设计面临理想与现实的严重冲突。从条文设计上看起来比较理想，但实际执行起来难度非常大，在有的方面甚至是不可能实现的。譬如，证人出庭作证问题，我国目前每年刑事案件的数量在 80 万件上下，而且还在不断上升，如果严格按照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除特殊情形外，证人包括鉴定人、被害人一般都应当出庭作证，但实际上我们怎么可能做到这一点？不仅如此，从世界范围来看，没有哪个国家能做到让所有刑事案件的所有证人都出庭作证，就是实行对抗制审判方式的英美国家也没有做到。例如在美国，实行严格的对抗制审判方式即陪审团审判的案件的只占全部刑事案件的 10% 左右，其余 90% 左右的刑事案件都是采用被告人自愿认罪包括辩诉交易认罪的程序加以处理的。

再次，虽然在刑事诉讼法上做出了证人出庭作证的规定，但相应的配套措施和制度没有建立起来，如证人出庭的保障措施、证人出庭的补偿制度、出庭证人的安全保护以及证人不出庭的法律后果等我们都没有建立起来。这就难免使证人出庭作证只停留在条文规定上而难以落实到审判实践中。

最后，对被告人赋予的诉讼权利还不充分，已有的权利也缺乏保障，难以到位，以致控辩双方实际上难以平等对抗。例如，1996 年 3 月刑事诉讼法修改后，被告人及其辩护人即使在法庭上开始行使辩护权了，也不能获悉控方的所有指控证据，如此以来，何谈“平等对抗”？

鉴于以上，对刑事诉讼法再度修改时，我们必须对现行刑事审判程序进行改革和完善，其基本方向应当是：

其一，建立多元审判程序结构。目前我国一审程序只有简易程序和普通程序，还需要建立介入二者之间的其他审判程序。有人提出不需要建立其他新的程序，只要扩大简易程序就可以，有人甚至提出简易程序可以扩大适用到所有可能判处有期徒刑的案件。我认为这样扩大是很不妥的。简易程序是法官独任审判程序，世界各国的简易程序一般适用于判处较低刑罚譬如半年或一年有期徒刑的案件，而不赋予独任法官更高的自由裁量权。我国的法官队伍整体素质还有不少问题，何以能把可能判处有期徒刑的案件都交给一名法官审判？

其二，在普通程序与简易程序之间建立的介于二者之间的审判程序应当是被告人认罪案件的审判程序。被告人认罪与不认罪对诉讼程序的要求是有很大不同的。无论从国外看，还是从国内看，刑事诉讼中大多数刑事被告人都是或都能自愿认罪，真正不认罪的被告人只是少数。这就要求我们建立相应的不同审判程序，对于被告人自愿认罪的案件，重点审判被告人认罪的自愿性和诉讼程序的合法性，在这两点得到确认的前提下，其他程序就可以简单一些或简化一些。而对于被告人不认罪的案件，则采用真正严格意义上的对抗制审判方式，确保证人出庭作证，确保被告人及其辩护人充分行使辩护权，确保被告人享有国际刑事司法准则所要求的最低限度的公正标准。实际上，这个问题早已被我国的司法机关所意识并在前些年通过司法解释的方式发布了“普通程序简化审”的文件。在刑事诉讼法再修改中，应

当认真总结几年来该程序在司法实践中适用的具体情况，在此基础上建立具有我国特点的被告人认罪案件审判程序。

其三，无论建立何种审判程序，都要确保被告人各项诉讼权利的充分、有效行使，其中包括反对强迫自证其罪的权利、获得律师帮助的权利、获悉控方指控证据的权利，对不利证据进行质证的权利等。如果没有这些权利保障，多元审判结构并不能真正产生保证司法公正，提高诉讼效率，节约司法资源的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

正是基于上述认识，我们四家主办单位、两家承办单位于去年12月在河南省周口市共同举办了“中国式对抗制刑事庭审方式模拟审判暨研讨会”，来自理论界的专家、学者与来自实务界的法官、检察官、律师济济一堂，不仅观摩了一场高水平、探索性的模拟审判活动，而且围绕会议主题展开了热烈、理性、深入的研讨，取得了积极的成果。为了使更多的理论研究人员和司法实务工作者了解并分享这次会议的成果，我们整理出版了本书。限于时间和能力，书中难免有疏漏错误之处，恳望与会人员、作者及读者批评、指正并给予谅解。借此机会也向中国检察出版社及其编辑俞骊女士对本书的出版给予的支持和辛勤劳动表示衷心的感谢！

顾永忠

二〇〇八年四月十五日

目 录

我们需要什么样的刑事审判程序（代序）	顾永忠（1）
--------------------------	--------

上篇 模拟审判与会议研讨

第一单元 开幕式	（3）
第二单元 模拟审判	（8）
第三单元 对抗制审判方式的基本要素与适用范围	（65）
第四单元 向被告人讯（发）问的目的、作用及基本技能	（80）
第五单元 交叉询问（证人等）与证据调查方式	（95）
第六单元 法庭辩论的技能及其在庭审中的作用	（115）
第七单元 闭幕式	（131）

下篇 理论与研究与域外借鉴

刑事诉讼庭前预备会及其构建/樊崇义 吴光升	（137）
构建中国刑事证据开示制度的法理思考/徐 军	（151）
关于建构我国刑事诉讼证据开示制度的思考/侯凤梅	（161）
证据开示制度研究/张国伟	（166）
论庭审方式改革下的证人出庭作证/王文生 徐 岱 施 源	（172）
刑事诉讼中证人出庭制度的构建/顾德鑫 赵进轩	（178）
刑事证人出庭作证制度之探讨/罗力彦 解瑞杰	（195）
关于刑事审判中证人出庭作证问题的思考/范仲瑾	（202）
刑事诉讼证人出庭制度探析/马凌云	（209）

刑事诉讼证人选择性出庭制度的建构/陈惊天 孔德峰	(216)
公诉人如何做好法庭上讯问被告人工作/李爱君	(222)
论庭审中律师对被告人的发问/许兰亭 靳学孔	(229)
辩护人当庭举证的规则、技巧/陆咏歌	(237)
交叉询问的目的与规则性技巧/司 莉	(241)
诱导性询问的法律规制/刘中欣	(248)
论对抗式庭审模式下法官在证据运用中的角色/汪建成	(254)
中国对抗制刑事庭审方式与传闻证据规则/杨宇冠	(263)
对抗制诉讼与量刑程序初探/李玉萍	(268)
对抗制与所有人的正义/高 翡 吴宏耀	(280)
意大利法庭审判方式介评/刘中欣	(296)
俄罗斯刑事诉讼一审程序庭审方式介评/左 宁	(309)
法国刑事第一审审判方式简述/谢华春	(318)
德国刑事审判方式概述/谢华春 王 广	(327)
日本刑事一审法庭审判方式要介/秦漫银	(337)
“菊”与“刀”的竞技/牟绿叶	(346)
英国刑事一审法庭审判方式概述/万志尧 苑宁宁	(362)
美国刑事庭审方式述评/李竺婷 孙 蕾	(372)
我国台湾地区刑事审判方式要介/李 静	(383)

上篇
模拟审判与会议研讨

第一单元 开 幕 式

主持人顾永忠（中国政法大学诉讼法学研究院副院长、教授、博导）：

尊敬的各位领导、专家、同志们、朋友们，大家早晨好。“中国式对抗制刑事庭审方式模拟审判暨研讨会”现在开始。

大家知道，1996年刑事诉讼法修改中一个重要的亮点是庭审方式的改革。但是，大家也清楚，十年来，我们立法上庭审方式的改革在司法活动中并没有完全落实到位，当中的原因非常多。为了进一步研讨对抗制这样一种庭审方式在我们中国能不能搞、如何搞，以及控、辩、审三方在对抗制的庭审方式中如何发挥控诉、辩护、审判的职能等一系列的问题，我们四家主办单位、两家承办单位共同发起组织召开了这次会议。非常感谢中央有关部门、地方有关部门的领导以及法学高等院校的专家、学者、律师界的朋友、媒体的朋友等各个方面的嘉宾来参加这个会议。现在请允许我向大家介绍坐在主席台上的各位嘉宾：

来自中央有关单位相关部门的领导有：

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刑法室主任郎胜先生；

最高人民法院刑三庭庭长高憬宏先生；

最高人民检察院法律政策研究室主任陈国庆先生；

最高人民检察院公诉厅副厅长聂建华先生。

来自法学教育研究机构的著名专家有：

中国法学会刑事诉讼法学研究会名誉会长、中国政法大学终身教授陈光中先生；

中国政法大学诉讼法学研究院名誉院长、教授樊崇义先生。

来自本次研讨会主办单位的领导有：

中国法学会刑事诉讼法学研究会会长、中国政法大学诉讼法学研究院院长卞建林先生；

国家检察官学院副院长单民先生；

河南省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贺恒扬先生。

来自周口市政法机关的领导有：

周口市委常委、政法委书记朱家臣先生；

周口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李春长先生。

还有来自全国律师界的代表、全国律师协会刑事业务委员会主任、北京京都律

师事务所主任田文昌先生。

下面我们请中国法学会刑事訴訟法学研究会会长、中国政法大学诉讼法学研究院院长卞建林教授代表主办单位致开幕词。

卞建林：尊敬的各位领导、各位专家、各位同仁，上午好。

由中国政法大学诉讼法学研究院、中国法学会刑事訴訟法学研究会、国家检察官学院和河南省人民检察院共同主办的“中国式对抗制刑事庭审方式模拟审判暨研讨会”在河南省人民检察院和周口市人民检察院的精心组织下，今天在周口市隆重开幕。首先请允许我代表主办单位对各位领导、各位专家学者、各位同仁的与会和支持表示由衷的感谢和热烈的欢迎。

这次会议的顺利召开，得益于周口市人民检察院、淮阳县人民检察院两级检察院的大力支持和精心筹备。在这里我代表四家主办单位和与会的领导、代表，对周口市人民检察院、淮阳县人民检察院的精心组织表示衷心的感谢。

刚才顾永忠教授已经说了，1996年刑事訴訟法修改一个大的亮点，就是审判方式的改革。再往前上溯，实际上从20世纪90年代初期，最高人民法院已经推动了审判方式的改革。由此引发了中国整个诉讼模式的一种转型，或者一种变革。有学者认为，由超职权主义或强职权主义向当事人主义的一种转变，或者说借鉴吸收了当事人主义的合理成分。十年来，实践证明，转型还是很不容易，实践当中还是存在很多的问题。在立法层面上，也还存在这样那样的问题。有感于此，我们四家单位联合起来举办这次模拟法庭以及研讨会，我觉得是一件很有意义的事情。大家知道，现在刑事訴訟法的再修改已进入关键阶段，各界对刑事訴訟法的修改期盼也很大，要求也很高。从立法部门的角度来说，压力也很大。所以我们在兰州开年会的时候，会议代表都表达了对刑事訴訟法再修改的期盼、要求和呼吁。

我相信通过这次研讨会，我们能够及时地总结发现现在审判方式改革当中的一些好的经验，以及存在的问题。可以为立法的修改提供实证方面的一些资料，为立法所吸收、借鉴。通过这次研讨，也可以转换我们的观念，借鉴、了解、吸收国外的，特别是典型对抗制的一些有益的经验，一些成功的做法。通过这次研讨，也有助于我们法院、检察院、律师各界在共同的平台上相互交流，加强理解。所以，这个研讨会在各个方面实际上都有它重要的现实意义。

在这儿我不多说了，主要是代表四家单位向与会的领导 and 代表表示感谢，特别是法工委刑法室的郎胜主任莅临指导，体现了立法部门对我们这次研讨会的支持，也是对大家积极参与立法献计献策的一种肯定。最后，我预祝本次研讨会圆满成功，祝各位领导、各位专家工作顺利、身体健康。谢谢大家。

主持人（顾永忠）：下面我们请周口市委常委、政法委书记朱家臣先生致欢迎词。

朱家臣：尊敬的各位领导、各位专家、各位学者，同志们，今天，由中国政法大学诉讼法学研究院、中国法学会刑事訴訟法学研究会、国家检察官学院、河南省

人民检察院主办，我们周口市人民检察院、淮阳县人民检察院承办的“中国式对抗制刑事庭审方式模拟审判暨研讨会”在周口隆重举行。这是我市检察院和法院加强学术交流与合作的一个重大举措。必将对我市法学研究和司法实践产生重要而深远的影响。所以，我谨代表中共周口市委、市人民政府对研讨会的召开表示热烈的祝贺，向莅临会议的各位领导、各位专家学者和同事们致以最热烈的欢迎。

我们周口市地处河南省的东南部，2006年6月8日经国务院批准撤销原来的周口地区，设立了一个地级省辖市，也是我们河南撤地设市最末的一个城市，所以说也是最年轻的一个省辖市。我们这个市现辖八县一市一区，总面积是1100平方公里，统计数字的人口是1065万，我们公安户籍人口是1130万，人口密度全国最大。全国13亿人口，周口是1100万人，人数众多。另外这个地方有一定的区位优势，现在看，交通也比较便利，有国道、省道公路13条，境内有南京到洛阳的、大庆到广州的、周口到商丘的、许昌到亳州的四条高速公路交汇。洛浦铁路与京广、京九线相连接，我们还有沙运河的航运可以直达南京和上海。周口独特的区位优势，使其成为国内经济优势由东向西阶梯推进的过渡带，这个地方气候温和，雨量充沛，是我们国家和省重要的小麦、棉花、生猪、黄牛等商品生产和出口基地。也就是说是我们国家和省里面重要的粮产区、林产区和畜牧业产区。

我们周口还有悠久的历史、灿烂的文化，距今有六千多年文明史，太昊伏羲氏在此建都，神农氏开创了中华民族最远古的文明。周口古属陈国赫然在目，战国末期这个地方是楚国的所在，陈胜、吴广就是在这个地方建立了张楚政权，两汉时期繁荣昌盛，富甲一方，魏晋以来我们淮阳历次设军置府。周口这个地方历史上人才辈出，老子为道教鼻祖，所著《道德经》流芳千古。还有东晋太古谢安、文学家谢灵运、现代民族英雄吉鸿昌这些名人。项城境内自然人文景观众多，旅游资源丰富，有占地875亩的古代建筑群，有太昊伏羲陵，有与伏羲陵浑然一体的龙湖，水面比杭州的西湖还要大一倍，有女娲炼石补天的地方，有被称为古代建筑博物馆的周口的关帝庙，还有袁世凯的行宫等文化遗址。此外还存有伏羲的画画台、神农五谷台、陈升点将台等。所以走进周口，应该说就像步入了古代文化的长廊，走进了历史悠长的隧道。

近年来，周口市委市政府坚持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全面落实科学发展观，认真贯彻中央、省委省政府一系列方针政策，按照围绕中心、抓住核心，体贴民心这个理念实施工作，以项目建设、平安建设、作风建设为载体，重点抓三农、突出抓工业，大力发展民营经济，努力扩大对外开放。保持了全市经济社会持续、快速、健康、协调发展的良好势头。2007年，我市完成生产总值793亿元，同比增长了12%，我们的经济总量在全省可以列第四位，但是因为人口多，人均又差了。城镇居民可支配收入8800元，同比增长了22%，农民人均收入2958元，同比增长12%，这些成绩的取得，是全市两级党委政府带领我们千万人民群众团结拼搏，抓住机遇，加快发展的成果。也是我们全市司法机关充分发挥职能作

用，积极为改革开放和经济建设保驾护航的结果。

这次研讨会在周口召开，给了我们一个难得的学习机会，为我市法学理论界和司法实务界提供了一个探讨和交流的平台。我们希望能够服务好这次研讨会，以这个研讨会为契机，进一步调动我们参与法学理论研究的积极性，推动我市法学研究工作不断向前发展；通过扎扎实实的工作，把我市检察院和法院的工作提高到一个崭新的水平。

主持人（顾永忠）：非常感谢朱书记如数家珍般地向我们介绍了周口市的悠久历史和灿烂文化，以及当今时代欣欣向荣、蓬勃发展的大好局面。我们向朱书记、向周口市委领导对我们这次会议的关注再次表示衷心的感谢。

下面请河南省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贺恒扬先生致辞。

贺恒扬：尊敬的各位来宾、专家学者、同志们，由四家单位联合主办的本次研讨会，经过精心的准备，今天在周口隆重开幕，我代表河南省人民检察院向大会致以热烈的祝贺，并对与会的学术界、律师界和法院的各位专家和嘉宾表示热烈的欢迎和诚挚的谢意。

本次研讨会的主题既是司法体制改革的一个重要方面，也是司法实践中一个亟待进一步规范和完善的问题。会议运用模拟庭审的方式进行研讨，很有意义。同时，也给我们提供了一个很好的学习交流的机会。我们也会运用这次交流、研讨的成果，来改进我们的工作，特别是改进我们的审查起诉和出庭支持公诉的工作。

各位来宾、同志们，河南位于我国的中部，历史久远，文化厚重，是中华民族的重要发祥地之一。近年来，河南经济取得长足的发展。河南不仅是一个人口的大省，而且也是经济大省、农业大省、工业大省和历史文化大省。我们真诚地欢迎各位代表，在会后能够进行观光考察，希望改革开放的河南给各位代表留下深刻、美好的印象，也希望各位能够在河南、在周口度过这段美好的时光。最后预祝大会圆满成功。谢谢大家！

主持人（顾永忠）：最后请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刑法室主任郎胜先生致辞。

郎 胜：尊敬的各位老师、各位专家和各位来宾同志们，我昨天到了这儿，顾教授让我今天在开幕式上讲几句话，但是我始终没想清楚，我能讲些什么？刚才坐到这个会场上，听到几位领导和同志们的发言，我突然心生几点感悟，我想是不是就谈谈我的感受。

概括起来有两点：

第一，坐在这儿的时候，看到陈老师、樊老师，11年前咱们一起修改刑事诉讼法的情景就浮现在眼前。11年前咱们修改刑事诉讼法的时候，关于审判方式的规定里引入了一些抗辩的机制，或者说增加了一些控辩双方对抗的成分。实事求是地讲，当时做这样的规定，我们立法工作机构、司法实务部门对对抗制的研究深度还是有限的。我们自己缺乏这方面的经验，也没有很多的把握。将来执行起来效果到底怎么样，心里不是很有底，因此在刑事诉讼法中这方面的规定就比较原则。

从我个人或者说经历当时修改的那种过程，我想谈一点感受。我觉得增加这样一些机制和因素，主要是想进一步规范我们司法机关的行为，实现司法的公平和正义，更好地保护当事人的权益，维护社会的公平。一晃十多年过去了，在这十多年里，中央提出来要建设物质文明、精神文明和政治文明的小康社会的目标，提出科学发展观，提出来要健全社会主义民主法制，实现公平正义，在十七大报告中又进一步提出要规范司法行为，尊重和保障人权。纵观这十多年的发展过程，现在我们可以说，如果当时刑事诉讼法里做出这样的规定是一种探索的话，那么实践证明这个探索是符合社会发展方向的。当然，几位领导和老师刚才在开幕式的时候也提到，我们这个探索在实践当中还有不尽如人意的地方，这些现象恰恰给我们一个启示。这个启示就是，我们的法律制度在修改完善的过程当中，必须要与经济和社会的发展相适应。创建制度要有一个过程，社会也有一个逐步认知和接受的过程。这是我想讲的第一点感受。

第二，可能更多的是一些感情上的或者说一些情绪上的感受。就是当我坐在这儿的时候，我内心有几分激动，或者说有几分欣慰，为什么这样讲？或许陈老师、樊老师还记得，十几年前对刑事诉讼法里审判方式做调整、修改的过程中阻力很大。很多部门，还有一些同志强烈地反对，有不同意见。当时提出不同意见，并不是没有道理的。提出不同意见或者反对的这些部门，主要是考虑到当时我们执法的客观环境，我们司法队伍的现实状况，我们执法的物质条件和社会对诉讼制度的一些认知，一句话说，就是对引进抗辩这种机制以后，对驾驭或者参与这种审判方式没有太大的把握，缺少自信。一晃已是11年过去了，三十年河东、三十年河西，没有经过三十年，仅仅十几年，我感到特别兴奋的就是今天这样一个研讨会，是由我们司法实务部门的一些基层单位发起的。它说明了我们党中央提出的追求公平正义、规范司法行为、实现司法公正这样一个目标，已深入人心。它也从一个侧面反映出经过十多年的历练，或者经过十多年我们司法实务部门、教学科研部门的孜孜追求，我们今天已经有信心来驾驭或者参与这样一种审判方式。

既然我们的基层部门都有这样的信心，那么我们就没有理由怀疑这次研讨会能否取得成功，就让我们预祝这次研讨会取得圆满成功。谢谢。

主持人（顾永忠）：非常感谢郎胜先生以一个立法官员的身份，特别是作为1996年刑事诉讼法修改当中重要的参与人之一，向我们回顾了十多年前刑事诉讼法修改的一些过程，特别指出了当时在讨论庭审方式改革中的一些认识，更重要的是他还指出了，在新的时代面前，我们探讨庭审方式改革的必要性，这使我自己也好，我们四家主办单位的领导也好，共同感受到举办这样一次会议确实是有意义的。为此我们也向郎胜先生表示感谢。

开幕式到此结束，谢谢大家。

第二单元 模拟审判

一、参加模拟审判的人员

- 审判长：冯黔刚 最高人民法院刑三庭审判员
- 公诉人：黄晓文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检察院政治处主任 全国十佳公诉人
金 轶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检察院公诉一处处长 全国十佳公诉人
- 书记员：叶衍艳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检察院公诉一处助理检察员 北京市十佳公诉人
- 辩护人：马 军 云南震序律师事务所主任 全国十佳律师
罗 杰 浙江素豪律师事务所主任 全国十佳律师
- 被告人王远方：左 宁 中国政法大学刑事诉讼法学 2006 级硕士研究生
- 证人赵坚强：刘中欣 中国政法大学刑事诉讼法学 2007 级博士研究生
- 证人马小红：张 密 中国政法大学诉讼法学研究院秘书
- 证人岳文华：吴宏耀 中国政法大学诉讼法学研究院副教授
- 证人张立功：王振勇 北京德鸿律师事务所律师
- 法医贺江宁：陈惊天 北京权达律师事务所执行主任
- 法医黄玉玲：司 莉 河南省政法管理干部学院律师学研究中心副教授